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98号

申请人王雪松，于2025年6月21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雪松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雪松商贸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2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王雪松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雪松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雪松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雪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雪松商贸有限公司应自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99号

申请人王金浪，于2025年6月20日向本局反映武汉万恒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万恒洪贸易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26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王金浪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王金浪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万恒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万恒洪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万恒洪贸易有限公司应自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00号

申请人余慧柳，于2025年6月23日向本局反映爱孝（武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监事。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爱孝（武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5月2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监事系冒用余慧柳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余慧柳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爱孝（武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关于余慧柳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01号

申请人熊泽良，于2025年6月23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市武昌区鑫鸿寄售调剂商店于2007年6月18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市场主体的经营者。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市武昌区鑫鸿寄售调剂商店在2007年6月1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经营者系冒用熊泽良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熊泽良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市武昌区鑫鸿寄售调剂商店于2007年6月18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市武昌区鑫鸿寄售调剂商店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市武昌区鑫鸿寄售调

剂商店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02号

申请人周申圆，于2025年6月23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威中登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威中登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6日设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系冒用周申圆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周申圆提交的申请表、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威中登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威中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作废。武汉威中登科技有限公司应自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9 号窗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03号

申请人魏伟，于2025年6月10日向本局申请撤销武汉叁玖捌简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4月25日取得的注销登记。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叁玖捌简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4月25日取得的注销登记过程中，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以上事实，有魏伟提交的申请表及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文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叁玖捌简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4月25日取得的注销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叁玖捌简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可至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领取营业执照，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5楼95号窗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8日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武昌行审经撤决字〔2025〕104号

申请人李彦翠，于2025年6月24日向本局申请撤销武汉藏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27日取得的注销登记。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并展开调查。

经本局查明，武汉藏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27日取得的注销登记过程中，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以上事实，有李彦翠提交的申请表及起诉状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武汉藏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27日取得的注销登记。

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武汉藏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可至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领取营业执照，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5楼95号窗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8日

